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奧亮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如適用)列賬。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以下於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案)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案)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案)	公平價值購股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案)	金融工具：確認、計量及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重整資金所產生之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

- (i) 娛樂媒體，包括電訊增值服務；
- (ii) 媒體購物；
- (iii) 物業投資；
- (iv) 金融服務；及
- (v) 電訊。

本集團按照該等分部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

本集團在期間內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娛樂媒體	媒體購物	物業投資	金融服務	電訊	抵銷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48,955	894	2,219	68	1,576	—	53,712
分部間之銷售	23	—	—	—	—	(23)	—
合計	48,978	894	2,219	68	1,576	(23)	53,712
分部業績	2,898	(1,449)	647	5	(200)	—	1,901
其他經營收入							92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4,301)
經營虧損							(11,477)
財務費用							(6,982)
除稅前虧損							(18,459)
稅項							(6)
期內虧損							(18,465)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娛樂媒體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電訊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1,420	1,698	2,685	—	25,803
分部間之銷售	—	443	131	(574)	—
合計	21,420	2,141	2,816	(574)	25,803
分部業績	(3,305)	(799)	(3,234)	—	(7,338)
其他經營收入					19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67)
經營虧損					(20,306)
財務費用					(2,468)
除稅前虧損					(22,774)
稅項					—
期內虧損					(22,774)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在期間內按地區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虧損貢獻之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虧損貢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	10,913	13,458	(14,435)	(14,648)
中國大陸	3,744	4,913	(2,951)	(511)
美利堅合眾國	1,576	2,030	(202)	(3,062)
日本	37,579	5,510	(877)	(4,553)
抵銷	(100)	(108)	-	-
	53,712	25,803	(18,465)	(22,774)

3.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計入／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121	19
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287	14,395
無形資產之攤銷	2,425	1,23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3	1,780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兌換優先股之應計利息	319	1,814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5,837	—
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288	32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	538	333
	6,982	2,468

5. 稅項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抵免款額乃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	—
—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
海外稅項	6	—
	6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稅率17.5%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海外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虧損		
一期內虧損淨額	18,264	22,830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依據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5,302,051	62,286,59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不假設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兌換優先股之情況，因為其行使及兌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將每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港元之新已發行股份。二零零五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相應調整。

7. 無形資產

	線路使用權 千港元	網站軟件 千港元	特許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626	727	22,055	26,408
匯兌波動	6	21	—	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3,632	748	22,055	26,435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72	159	4,050	4,881
攤銷支出	134	82	2,209	2,425
匯兌波動	1	—	—	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807	241	6,259	7,30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825	507	15,796	19,12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4	568	18,005	21,527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一般向貿易客戶授予平均60日之放賬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901	12,458
31－60日	1,938	892
61－90日	1,495	1,211
逾90日	569	2,085
	10,903	16,646

9.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172	4,719
31－60日	720	1,487
61－90日	306	225
逾90日	6,226	6,821
	14,424	13,252

10. 可兌換優先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剩餘之1,300,000,000份可兌換優先股均按每股0.0225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11.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款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730,000,000	73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955,056	76,955
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	13,000,000	13,000
購股權獲行使	218,000	21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0,173,056	90,173

1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融資租賃下之承擔承受財務費用約5,8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所提供之一般行政及企業服務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收取之服務費收入約59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就所提供之一般行政及企業服務向由本公司一董事全資擁有之公司收取之服務費收入約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該董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其職位。
- 本公司所承擔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可轉換優先股的應計利息約2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87,000港元)。
-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向本公司授出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00,000港元)信貸融資。貸款按商業利率計息，無抵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動用該信貸額(二零零五年：無)。

12. 關連人士交易(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結餘：

- (a) 就所提供之一般行政及企業服務應付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款項約2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已列入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款項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b)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融資租賃下之承擔約245,6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991,000港元)乃就租用數碼售賣機應付本公司一主要股東者。
- (c)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轉換優先股中有約13,057,000港元由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持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主要股東已將全部可轉換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約為5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08%。回顧期間內毛利約為22,000,000港元，升幅為110%。期間虧損約為18,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9%。

於回顧期間內，行政及經營開支由約22,000,000港元增至約28,000,000港元，上升約27%。增加之主要因為二零零三年前已開始之兩項有關若干建築項目之歷史訴訟所涉及的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和解費用。本期間之有關成本約達5,000,000港元。